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号),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2015年5月1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号)、2015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2015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201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5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土地使用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9日,经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不将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村六社(以下简称"马超村六社")的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并依法转让的承诺,同意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驥驰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9,734.45万元设立新公司,其中,公司以马超村六社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4,769.88万元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详情请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关于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上述事项经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2月28日,新公司—"成都坦途置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详情请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2014年年度报告》)。

近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马超村六社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成都坦途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新都国用(2015)第105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的主要内容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2015年金融自助设备(CRS)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0714-EMTC-521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5年金融自助设备(CRS)集中采购项目;

中标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根据中国邮政的要求尽快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与中国邮政签订的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合同收入。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湖北广电"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0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湖北广电"(股票代码:000665)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2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于近日取得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AW235000022

有效期:至2020年05月27日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后,公司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各项工程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工程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瑞康医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华资实业"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代码:600191)于2015年3月6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富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27日 至 2015年6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9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09,991,881.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11,598.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09,991,881.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11,598.72
	合计	2,610,803,480.5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4,662.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5号)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4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47号)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5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21024140000044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法定代表人:谢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5月29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子众先生、孙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子众先生和孙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王子众先生和孙胜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要求。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世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世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附件:

王夕众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胜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监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世宁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子公司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公司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4,828,34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5月29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互联网+"交通产业进行投资,即使用2,400万元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和安徽天行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健")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行云天下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行云天下")。

行云天下公司设立后,"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皖通科技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行云天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8日了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5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6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14	2
2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055	1.5
3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2	2
4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	2
5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	2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
合 计		36,195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抓住当前"互联网+"交通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在依靠自身技术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求符合"互联网+"未来发展趋势的潜在市场空间,通过投资合作实现更优组合,外延式增长与内涵式提升并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互联网+"业务的稳步、快速、跨越式发展。

为此,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互联网+"交通产业进行投资。推进移动互联、云计算、车联网、大数据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立足于既有数据资源以及潜在的庞大用户群体,提出建设交通运输管理与服务综合性平台的设想,开发公众出行与车辆服务的互联网系列产品,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出行信息服务,符合未来交通信息化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控股子公司行云天下的股东联网公司,从事安徽省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管理与服务,综合运输监管以及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和服务工作,行业信息资源开发、信息服务和信息消费工作,行业电子政务建设与运维,跨行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物联网、云计算、北斗等新技术在行业应用推广等工作,积累了大量的交通信息服务资源。行云天下能够直接利用其已积累的海量数据资源,迅速推进交通信息服务资源整合、挖掘、开发和运营等工作。

为了充分利用相关合作方掌握的基础客户资源和交通信息服务资源,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皖通科技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行云天下。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定名称:安徽行云天下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公司组织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叁仟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450	15.00%
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00%
3	安徽天行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0	5.00%
合 计		3,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服务;公众信息服务资源整合、开发、运营、销售。车后市场服务、个性化车辆服务及企业监管服务相关的车辆产品、车辆服务、用车服务、咨询评估、故障诊断、保险救援等增值服务开发;道路、水路、铁路、民航、城市交通等综合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开发与服务。高端个人健康咨询、专家诊断、法律咨询、业务代理等VIP服务产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南路98号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安徽交通卡(含城市公共交通卡)、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含电子收费ETC)、电子支付(移动支付)建设、运营与服务;智慧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产品检验与测试;信息资源整合、开发、运营与服务;智慧交通新技术及产品研发与推广;信息技术咨询、培训与服务。(以上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安徽天行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高层写字楼1410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健康投资与咨询,保健食品,新药与药械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与支付方式

行云天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联网公司、皖通科技、天行健三方以现金出资。其中,联网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50万元出资,皖通科技以现金人民币2,400万元出资,天行健以现金人民币150万元出资。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各方将现金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

2、投资各方的资源承诺

联网公司同意将其掌握的基础客户资源、交通信息服务资源无偿提供给行云天下使用;皖通科技在交通信息化领域实践经验丰富,技术力量成熟,同意将相关技术储备无偿授权给行云天下使用;天行健承诺向行云天下提供推广服务和资源。

3、管理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皖通科技委派3名董事,联网公司和天行健各委派1名董事,以后各届董事会组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董事会成员可以受董事会聘任兼任内部管理机构职务。

4、股权转让的特别约定

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皖通科技在行云天下业务发展成熟后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股权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5%)给行云天下的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转让价格以公司注册成立时的皖通科技原出资股权价格进行计算),且联网公司和天行健同意自愿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5、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出资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战略规划,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互联网+"交通产业进行投资,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更好的效益回报股东。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进一步涉足互联网业务的探索,无论是在业务形式还是在管理模式上都将存在一定挑战。本次对外投资后,标的公司作为以新兴技术为支撑的企业,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标的公司对于高级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的要求较高,在业务、人员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可能存在不能快速有效融合,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对外投资,能够尽早实现"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促成项目早日达产。公司本次拟投资的2,4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17,234.49万元的2.05%,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是基于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业务实际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40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必要的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5、《关于合资设立安徽行云天下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公司使用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明细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购买任何理财产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经累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安徽皖通科技股